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冯兆均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5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遵循全面性、真实性、稳健性原则编制，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25 年公司财务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

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全年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 2026 年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冯兆均、冯兆华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和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6 年度市场营销及生产经营计划，以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制订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经营管理团队贡献专项奖励的公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设立“特别贡献专项奖励”对支持公司发展规划过程中，在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关键技术研发、市场及资源开发、资本运作以及日常经营工作中，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部门、团队及个人进行嘉奖。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冯兆均、冯兆华均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申请授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能有效增强财务稳健。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均符合

要求，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锦华、王建业、陈伟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